

# 教总为马六甲会谈 发表书面谈话

1955.1.12

论及教育问题我们不能不由《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开始。该法令具有两个特点：制定学校通用语言媒介，并将各民族儿童融洽于一所学校内。关于此两点我们具有如下的意见：

(一) 通用语言媒介：虽上述《教育法令》中规定学校中应采取两种语言媒介，即英语与巫语，然最近的《白皮书》则仅拟在方言学校中设立以英语媒介之班级。其主要对象就是巫语方言学校。政府的意向在牺牲方言教育以推广英文教育，乃是事实。

但是马来亚最通用的语言是什么呢？当然是巫语与华语，因为本邦九十巴仙以上的人口是用此两种语言互相交往的。

英文之会在马来亚被置于特别崇高的地位，当然是于英国统治的缘故。假如马来亚成为独立国家，它的第一语言应为巫语，第二语言则应为华语。我们不反对英文的学习，甚且事实上我们还想改善英文的学习。但是我们反对牺牲当地方言来单单提倡英语。

我们不同意政府的声辩说，只有通过英文教育一个人才能获得有利的职业。国民教育的目的并不在培植一个人在政府获得高位，而在训练一名良好的公民。其次，一独立政府，没有了现在的主人，不一定会特别规定唯有受英文教育者才可以在政府机关服务。我们还记得在日本时代，那些战前因有英文背景而高居政府要津的官员，甚至在自己社会之中亦找不到容身之处。我们现在怎么能够决定未来的马来亚将只用英文呢？根据《联合国宪章》，在属地之内任何民族的语言文化都应该加以相当的尊重。但是我们在今日的马来亚并没有受到这种尊重。

(二) 将各族儿童融洽于一所学校内：对马来亚今日的问题提出如此的办法，无异暗示那些所谓非种族性政党如独立党和马国民党都获得成功。事实上唯有各民族的代表团体共聚一堂，发挥各自的意见和调和各方的要求才可以获得相当限度的成功，如同联盟所象征的。我们知道世界上许多国家有许多种族、许多语言和许多不同的学校，但是仍可以获得国家统一，这种统一不是得自语言的统一，而是得自民心的一致。

这就是我们所以相信融洽不一定可以解决问题的主要理由。此外，还有实行的问题。由财政和实际的观点来看，如此的融洽几乎完全不可能。现在的政府只准备将教育普及水准降低以延长它的统治。如依照特别委员会所定的六年计划，受学比率将于一九六〇年由现在的七十巴仙降至五十五巴仙，而教育经费却将由九千九百万加至一万万四千四百万。假如这种政策能够实行，除了一些特殊阶级者外，全国多数国民均将不能受到教育，而建立一个马来亚国的理想也将成为泡影了。

论及华校问题，全联合邦内的一千三百所学校都由我们自己建立的。在全国在学儿童之六十八万名之中，华校学生占二十六万名。然而在一九五五年教育总预算的一万万一千一百四十万当中仅有五百万拨充华校。不管政府提出怎样的藉口，这就是天大不公平的事。但是我们现在只要求政府准我们继续开设新班以收容失学儿童，而以平常微少的津贴协助我们而已。政府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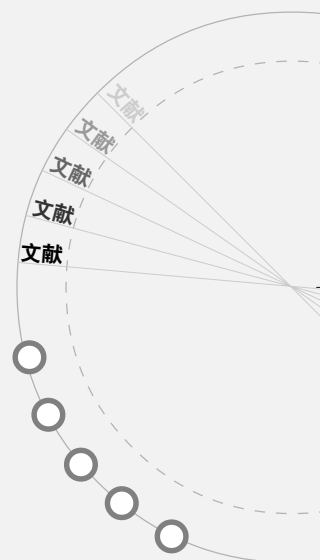
准我们开新班是在马来亚历史上无前例的。

华校课本经已在改编中,以求适合于马来亚背景,我们欲提高华校英巫文程度,亦欲训练华校学生成为忠诚的马来亚人民,并与其他民族学校(巫校、英校及印校)发展良好之关系。但我们也要保存我们的学校、我们的语言及文化。

如我们这一点小小的要求能得到联盟的支持,联盟也将得到我们全力的拥护。

末了,我们愿建议我们的马来兄弟应努力发展他们的教育和文化,并设立更多的中等学校!

(编者按:教总的这篇书面谈话,原来是由林连玉先生所写、并交由当时马华公会华文教育中央委员会秘书长温典光先生译成英文,以便在会议上分发的。可是由于温典光先生翻译这篇谈话的时候,是采用意译兼节译的方法,这就造成英文译稿和原稿在表达上有一定的出入(虽然基本内容一样)。大概是基于这样的原因,在会后马华公会整理会议记录时,并没有直接采用林连玉先生的原文,而是把温典光的英文译稿重译回华文,当作正式会议记录的附录。考虑到教总在马六甲会谈中的对手是东姑等巫统代表,而书面谈话的英文译稿才是他们真正看到并藉以讨论的,因此,本刊在这里所选择收录的,不是林连玉先生的原稿,而是由英文译稿重译回来的华文译稿。为避免误会,特此澄清。)



# 附录：马六甲会谈记录

1955.1.12

(一九五五年元月十二日下午五时在马六甲拿督陈祯禄爵士私邸举行之华文教育会议议案录)

## 出席者：

东姑鸭都拉曼、拿督陈祯禄爵士、梁宇泉先生、伊士迈医生、英捷亚兹士、英捷巴哈门、李孝式上校、梁长龄先生、翁毓麟先生、张昆灵先生、曹尧辉先生、王景成先生、蔡天恭先生、吴志渊先生、林连玉先生、沙渊如先生、蔡任平先生、沈慕羽先生、孔翔泰先生、陈东海先生、温典光先生

联合邦华校教师总会主席林连玉先生首将印就之教师总会对华文教育声明分发予出席之联盟领袖、马华公会华文教育中央委员、华校教师及董事代表等。

(一) 东姑鸭都拉曼开会时声称，彼对教总声明之最后一段甚表赞同，该段谓：

“华校课本经已在改编中，以求适合于马来亚背景。我们欲提高华校英巫文程度，亦欲训练华校学生成为忠诚的马来亚人民，并与其他民族学校（巫校、英校及印校）发展良好之关系。但我们也要保存我们的学校、我们的语言及文化。”

陈爵士继而强调使华人成为忠贞马来亚人之重要性，因各方面皆纷纷指责华人为不忠且企图将马来亚变为中国第十九行省。

东姑谓如联盟得而执政，联盟将设法使华人有机会保存彼等之学校、语言与文化。

温典光先生询问此是否表示联盟将设法修改《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与《教育政策白皮书》，因此二法令皆被认为对华校存在具有威胁。

东姑答称是也。

李上校称此语并非指联盟如大选胜利时必修改《教育法令》与《白皮书》，彼提议联盟仅得将此问题考虑，因将来议会中之其他政党对此问题可能持有不同观点。

陈爵士称彼与现任钦差大臣上一次会见时，钦差大臣曾云及该法令中仅有“代替”二字可能为华人认为不妥者，彼准备考虑删除之。

林先玉先生称，该法令既有将国民学校代替华校并取

消华校津贴(法令第十八节至二十节)之规定，其威胁华校存在事当无可置疑。此点应通过法律程序加以修正。

出席人士同意如《教育法令》与《白皮书》果有威胁华校存在之规定，联盟于执政后应考虑修改之。

(二) 东姑鸭都拉曼继称，彼虽在原则上同意华校应被准增加新班，如华校教师总会所声明所指明者，但彼欲知此举约需若干经费。

温典光先生称，华校董事与教师昨日曾作非正式商谈，认为华校于一九五五年另需约二百万元之数，以开新班并增加薪金——其中一百万予小学，另一百万则予中学。

陈爵士称，钦差大臣于致彼函中曾提及政府用于华校与英校华籍学生之款项平均每名为一三六元半，此数较马来学生所费政府之款为多。但有人驳论谓，华文教育应与英文教育分别而论。

温典光先生指出钦差大臣所引数目与教育阁员所引者不符，不知何者确实，亦不知其中之一为不实者。

林连玉称，如钦差大臣所指之每名一三六元半之数目为正确，则一九五五年对华、英学校华籍学生（总额为三三〇,〇〇〇，其中七〇,〇〇〇为英校，二六〇,〇〇〇为华校）之支出达四千五百万元。但事实上，一九五五年预算中拨充华校廿六万学生者仅五百万元。其余下之四千万元大部分显然乃为英校仅七万华籍学生之用矣。彼询称似此是否公平？

伊士迈医生询称，如增加二百万元津贴予华校，是否政府必须减

少英校华童之经费乎？

东姑称，此将使问题变为复杂。二百万元为数不大，联盟对此可考虑拨给。

温典光先生指出，纵此二百元由政府额外加以拨给，每名华籍学生所用者亦仅增数元而已，无伤大雅。

在席者一般认为华校所另需之二百万元可予以考虑拨给。

(三) 东姑鸭都拉曼将教师总会声明之下一段读出：

“如马来亚成为独立国，其第一语言应为巫文，而第二语言应为华文。”

据东姑称，此段寓有承认华文为本邦官方语文之一之意，彼对此不敢同意，因彼认为人民尤其马来人尚未达至可以接受此议之地步，彼主持之巫统应遵照巫人之愿望行事，故纵彼本人对此请求表示同情，亦不能与民众背道而驰。

其他出席者附和东姑之意见谓，吾人之政敌正注视联盟对此问题之态度，并拟利用此问题而使联盟分裂。外间已有人指责巫人（巫统）为华人收买。

教师方面被敦促认清目前选民大部分为巫人，故反对彼等之意见殊非佳策。

林连玉先生答称，如根据应用巫语与华语为交往工具之人数视之，巫语之为第一语言，以及华语之为第二语言乃一事实。然而，华校教师并不欲损害联盟在大选时获得胜利之机会，故对此问题甚愿尊重彼等之领袖陈爵士之意见。陈爵士曾劝告将此官方语言问题搁置。

至此，英捷亚兹士正式提议，请华校教师保证在联合邦大选前不再提起将华语列为官方语言之问题。

林连玉先生代表教师答称，因鉴于东姑在会议时所作之保证，华校教师愿作英捷亚兹士所请求之保证。但彼转而要求联盟保证在选举政纲中明确声明不妨害华校之存在及发展，东姑鸭都拉曼称，此举可能引起无谓之误会，故彼仅主张在联盟政纲中提议重新考虑根据《白皮书》（此《白皮书》乃根据《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草拟者）所制定之教育政策，但请华校教师应相信彼必履行其诺言。加之，不少联盟圆桌会议委员本日均有出席，并对其所作诺言均表示同意。）

李上校建议联盟可以在政纲中明示联盟之政策决不在消灭任何种族之学校、语言及文化。全体同意。

在席董教代表对此皆表满意。除此以外，彼等在会议开始时已获得保证华校将在财政允许范围内获得正常发展。

(四) 李上校提起，以政府观点言之，吾人实不应将华文教育中央委员会置于马华公会之下，因马华公会乃一政党。如政府向马华公会咨询有关教育之问题，政府亦需向其他政党咨询。

梁宇皋先生谓，华文教育问题与整个华人社会有关，故马华公会应根据其宗旨处理此问题。吾人并不阻止政府向其他人士或政党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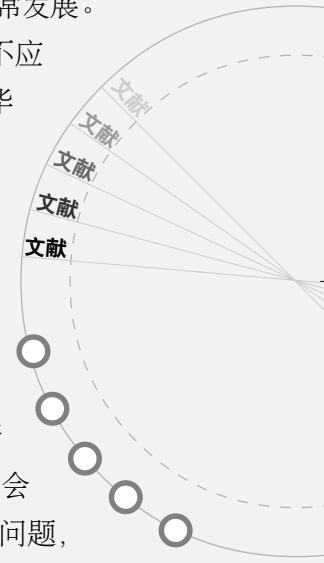
温典光先生解释谓，华文教育与巫文教育不同，需要华人自己加以保护，尤其鉴于华校目前所遇之危机，华人更须团结一致。华文教育为华人社会之灵魂，为此之故，马华公会不应亦不能逃避此问题，马华公会需华文教育界之拥护，同时后者亦需要马华公会之支持。

(五) 梁宇皋先生询问何以董事与教师曾个别与政府交涉，此应由中央教育委员会负责方是。

温典光先生解释谓，此仅为继承陈爵士与钦差大臣谈判之另一行动而已。事实上董教方面皆未被授权与提学司谈判，彼等仅往听取提学司意见而后报告予中央教育委员会，俾采取必要之行动。

会议于下午六时三十分结束。

(编者按：此会议记录系由马华公会总部整理并寄发给各会议参加者。)



# 附录：有关马六甲会谈的 两点辩证

林连玉

1985.10

## （一）教总没有放弃华文列为官方语文的争取

## （二）当时报上那则新闻是假消息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二日，我率领董教总代表团赴马六甲荷兰街同发号陈祯禄爵士家中，与东姑率领的联盟代表团会谈。为着协助联盟对付造谣诽谤的拿督翁，我准备忍受华人暂时的误会与指责，容许联盟发表一则假新闻作为烟幕。这宗历史公案已经过去三十年了，现在听说有人于故纸堆中寻得当时那则假新闻，竟认为是真凭实据，引用来批判教总于马六甲会谈中放弃华文列为官方语文的争取是失策的。这就使我这个身为当主角的八五高龄老叟，不得不拿起笔来揭出当时的真相作为辩证。

事实的经过是这样的：

马六甲会谈被当时各方面人士视为是一件大事，大家都非常注意。殖民地政府教育部甚至于在会谈前两日发表一篇文告，说明本邦的教育政策是要以英文作为马来亚的共通语文。我也于事先准备好一篇书面谈话，译成英文，携赴会场分发给所有参加会谈的人。在我的书面谈话中，有一段反驳教育部的文字说：“英文是外国语文，不能作为马来亚的共通语文。要作为马来亚共通语文的，必须是马来亚的民族语文，第一是巫文，第二是华文。”东姑读到这里，就对我说：“你这样说法，就是要把华文列为官方语文了。”我说：“我所说的是马来亚的实情。马来亚的民族语文若是论使用人口的众多，巫文应被列为首位；若是论及精神粮食书刊出版及供给量，反而要让华文居首了。我们的主张是华巫印三大民族的语文都须被列为官方语文。”东姑说：“今天我请你们到来，即是为着这个问题要和你们商量。因为你们提出争取华文列为官方语文问题，我们的政敌拿督翁就借机造谣中伤我们。他在我们马来人的甘榜里举行群众大会，说什么巫统已把马来亚出卖给马华公会了，如果联盟选举胜利，我们马来人将来就要学习华文，放弃巫文了。我们抵受不住这种诽谤，所以要求你们从现在起到大选止这几个月内，暂时不提官方语文问题，以便我们对拿督翁进行反击，堵住他的嘴巴。我并没有反对你们

的要求，只是要请你们对我们保证暂时几个月不提而已。”我对东姑说：“我们的领袖是陈祯禄爵士，你要我保证，我必须听取我们领袖的指示。”于是，陈祯禄爵士对我说：“拿督翁是极端分子，若是本邦由他主政，我们华人的处境今后将会非常困难。联盟是主张公平对待各民族的，我们要支持联盟。你就放心给他们保证吧。”因此，我就对东姑保证：在大选以前这段时间内，教总暂时不提官方语文问题。

会谈结束时，联盟代表伊斯迈说：“今天各语文报的记者都涌到马六甲来，要采访我们会谈的消息。虽然我们是闭门会议，真正内容不宜外泄，但必须给他们一个简单的消息，让他们回去报馆有所交代，”于是，伊斯迈亲自动笔用英文写出一则简短的文稿，由温典光译成华文，原来是：“今天会谈的结果，华校教师已不谈官方语文问题。”我说这与事实不符：“我向你们保证的，仅是由现在到大选这几个月内不谈官方语文而已。而这则新闻显然暗示我们对争取华文列为官方语文问题已经放弃了。这样，我会被华人误会而遭受痛骂的。”因此，我拿起笔来添了“暂时”两字，使它变成：“今天会谈的结果，华校教师已暂时不谈官方语文问题。”伊斯迈问温典光：“林先生所写的那两个字是什么意思？”温典光解释给他听。伊斯迈就举起笔来把“暂时”两字划去，又伸手拍拍我的肩膀说：“林先生，你要帮忙就帮忙到底。要晓得，这则假新闻是用来作武器对付拿督翁，使他今后没法再开口诽谤的。若是添了



“暂时”两字，就失去作用了。”我说：“若是我们答应发表这则假新闻，我们董教总代表团会被华人骂死了！”伊斯迈说：“暂时的误会不大相干。我们会谈真实内容，有我们秘密的记录可以遵循。还是要请你帮忙到底。”我说：“好吧，为着协助联盟取得胜利，我就答应下来。但你们要明白我这样做，无异于为联盟吞下一颗炸弹，会炸死我

自己的。只希望联盟胜利以后，会切实履行诺言。”伊斯迈说：“那是当然的，那是当然的！”

由上所述，可知马六甲会谈的结果：（一）教总并没有放弃华文列为官方语文的争取；（二）当时各语文报的新闻是联盟的烟幕弹、假消息，不可引作根据的。

如果真的有人于故纸堆中获得假资料，就认为是真凭实据，因而振振有词批判断定是教总的失策，那是太过轻率，失去研究历史的眼光，陷入错误了。

八五叟林连玉

一九八五年十月于士拉央

